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六期

目錄

法規

一 浙江塘工水利局組織大綱一件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四件

一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法
規

浙江省塘工水利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浙江塘工水利局惟現值軍事初定沿塘各縣地方尙未能一致平靖施工殊感困難成立之始暫從緊縮主義徐圖擴充以節經費

第二條

本局向例於杭海鹽平紹蕭三段分設段工程處辦理各段工程事宜現此項段工程處擬暫不設立俟某段實施工程時再成立某段臨時工程處工竣撤消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文牘員一人管理全局文牘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兼庶務員一人管理全局會計及購置物品等事宜

第六條

本局設工程員二人管理全部工程策劃事宜凡關於實施工程時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技士一人辦理全部測量繪圖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辦事員二人辦理收發文件及管理卷宗等事宜

第九條

本局設書記二人辦理繕寫文件等事宜

第十條

此項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核

第十一條

此項組織大綱自呈准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四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九月十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任命嚴家幹爲浙江建設廳長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四二號

令浙江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爲訓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該省建設廳印信業經本院飭據印鑄局刊就文曰浙江建設廳印又小官印一方合行隨令檢發仰即轉發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隨令轉發仰即祇領啓用尅日就職並將啓用及就職日期具

報此令

附發廳印一顆小官印一方

省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一〇號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籌備處

呈一件爲呈送浙江塘工水利局組織大綱仰祈鑒核示遵由
爲指令事呈悉據送浙江塘工水利局組織大綱業經審核尙無不當應准自奉令
之日起依照施行此令件存

省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一二號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呈一件爲呈報塘工水利局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如呈備案此令

省長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一四號

令 杭州市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中小學校暨各級學生人數表請核轉由
爲指令事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省長汪瑞闈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字第八六號訓令轉奉

教育部第三八〇號咨發已經開辦中小學校校數表飭卽轉令各校填報各級學生人數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各校依式填就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呈 杭州市已經開辦中學校校數表一份

杭州市已經開辦小學校校數表一份

杭州市長何瓚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三一號

令浙江建設廳廳長嚴家幹

呈二件爲呈報到任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咨 咨字第二七號

爲咨送事前准

貴部第三八〇號咨爲查各省市已經開辦中小各學校暨各級學生人數附送表式請飭屬填轉等因准經分令所屬遵照填報去後茲據杭州市長何瓚依式填呈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先行送請
察核此咨
教育部

附表二份

浙江省長汪瑞闈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浙江省區救濟院貧
 民工廠印刷科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半月出版

